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

- 1.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
- 2.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
- 3.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人，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或得依證券主張權利之人，即以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為已足，不以真實之權利人為必要。
- 4.且聲請人倘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559 條規定，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法院即應准許公示催告。
- 5.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無非係指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以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並非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
- 6.倘另有真實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則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